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贰亿元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投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8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建投嘉孚（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8】号批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265万元。本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已经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87,19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2,649,986.2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737,999.73元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485,911,986.5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全部到账，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18CSA105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1】号批准，本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7,000,000.00 元（含税）后，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93,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63,824.29 元，加上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597,697.6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033,873.32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CSAA1002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慢性疾病健康管理监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2,862.47	8,522.42	8,522.42
2	智慧健康项目（互联网+生物传感+健康管理）	25,728.73	25,728.73	25,990.39
3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研发及临床验证项目	--	15,138.29	8,893.43

合计	48,591.20	49,389.44	43,406.24
----	-----------	-----------	-----------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1	iPOCT（智慧化即时检测）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5,000.00	25,000.00	10,923.19
2	CGMS（连续血糖监测系统）产能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4,586.3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3.39	9,003.39	9,004.79
合计		49,003.39	49,003.39	24,514.28

三、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柒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贰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中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高风险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和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以控制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2）公司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确保募集资金本金安全，自有资金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贰亿元流动性好的保

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暂时闲置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内和前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上述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贰亿元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以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伍亿元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其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同意三诺生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